



李泽南事迹



李泽南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0月出生，青岛市胶南县人。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党委宣传委员。2007年4月被团省委、省学联评为“山东省千名优秀大学毕业生”；2012年3月被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“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章。

2007年6月2日傍晚，正在青岛读研究生的李泽南，陪同到青岛求职的同学杨涛到青岛灵山湾海水浴场散步。此时，天色渐暗，潮水也涨了起来，海滩上的游客渐渐散去。走着走着，借着灯光，李泽南发现一女子正一步步向深海处走去。“那女子可能要出事。”李泽南对杨涛说，并大声朝女子喊道：“危险，快回来！”可是那个女子好

像没有听见一样，继续向前走，不一会儿海水就没了她的胸部。这时一个浪头打来，女子被卷走，没了踪影。“赶快救人！”见此危情，李泽南毫不犹豫，纵身跃入海中。借着微弱的灯光，他在女子遇险的地方四处查看，只见在不远处汹涌的海浪后，一女子正在浪尖上挣扎，他奋力游过去将女子拖住，在同学杨涛的帮助下将其救上岸。

此时，女子已没有脉搏和呼吸，脸色铁青，浑身冰凉，命悬一线，危在旦夕。“快！赶快抢救！”李泽南一边打“120”求救，一边和杨涛迅速将女子平放在沙滩上。他们凭着在学校里学过的急救知识，先是给女孩做人工呼吸，几分钟后，遇险女孩开始从口中向外吐水，脉搏逐渐恢复跳动。随后，李泽南又把女孩扛到肩上颠来颠去，从女孩口中又吐出一些水。这时，女孩苏醒过来，慢慢睁开了眼睛，有了知觉。不一会儿，“120”急救车也赶到了，该女子被送到医院。经过一天的抢救治疗，轻生女子康复出院。

李泽南的先进事迹被《青岛早报》、《大众日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等媒体予以报道，在青岛市民中引起强烈反响，也在他的母校山东农业大学引起轰动。2007年6月，山东农业大学授予李泽南“山东农业大学见义勇为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；2008年2月，李泽南被胶南市文明委评为“‘感动胶南’十大新闻人物”，被评选为“2007年度青岛市文明建设十大好事”。“人之常情，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事。”这是李泽南救人后，面对媒体的采访、面对闪耀的荣誉时说的一句话。这句话看似简单，却折射出李泽南乐做善事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

学生时代的李泽南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。他孝敬父母，生活勤俭，热爱劳动。在学校，他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。同时，他乐于助人，讲公德责任，曾获得“胶南市三好学生”、“青岛市三好学生”、“山东农业大学三好学生”、“山东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。2006年11月，李泽南被山东省教育厅授予“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2007年4月，被团省委、省学联评为“山东省千名优秀大学毕业生”。

李泽南于2010年研究生毕业。他放弃了去大连一所大学任教的机会，来到蒙山腹地的平邑县平邑街道做了一名普普通通的基层公务员。“我知道，山区和海滨的生活条件没法比，但既然选择了沂蒙山，就要好好干。”到平邑县工作的一年里，李泽南始终践行着自己当初来到这里时的誓言。他扎根基层，认真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整治工作，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，为一方的发展和平安默默地奉献着，渐渐地乡亲们认识了他，亲切地称他为“小李”。李泽南也深有感触地说：“基层工作是艰苦繁琐的，但也给我提供了施展才华的空间，拓展了实现理想的舞台。这里有我们大学生的责任，也有我们大学生的价值”。他表示要在这里继续干下去，以优异的成绩实现自己的抱负和理想。2012年3月平邑县人大常委会授予他“平邑县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章。

（肖常彬 孙传会）